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鐘詩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鐘詩琦於民國111年9月13日23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彰化縣溪湖鎮信善街由西往東方向行至溪湖鎮信善街與彰水路4段之閃光紅燈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接近，應先停於交岔路口前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不注意，貿然穿越該交岔路口，適謝禎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告訴人楊素蘭，沿溪湖鎮彰水路4段由南往北方向行至該處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楊素蘭受有腰部及頸椎扭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彰化縣溪湖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第39頁）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

01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子翔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明誼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許原嘉